

1 日提出這一點，2 月 29 日他做了判決，這個判決書對吳乃仁所質疑的，跟檢察官在起訴過程都沒有提任何證據，也沒有任何交代，法官做出了這樣的判決。

我必須要提，如果你是被告、我是被告，我們在法庭上聽到法官都替我們問了，你會不會覺得這位法官完全瞭解我的處境，所以有的證據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去調了，因為那是檢察官的責任，檢察官必須去舉證，結果檢察官沒有舉證，法官在判決書對這個部分也沒有交代，只有說，因為什麼，因為什麼，所以我認為他們有這個罪。現在這位法官的判決也做成了，二審也照著他的判決，你會不會覺得，人民面對法官時其實是非常無奈的？以這個案子來看，好像是法官設立一個陷阱讓被告跳，我跟你保證，我所講的每一個字都是錄音帶裡面的，雖然我沒有辦法把所有錄音帶內容整個唸一遍，因為太長了，但是我跟你保證，檢察官對法官的質疑沒有任何舉證，人要抓去關了，怎麼辦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一個案件在沒有確定的時候是可以用上訴救濟，一旦確定大概只有再審與非常上訴的救濟途徑，法律上容許的就是這兩個途徑。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必須講，如果法官的素質是這樣，我們先不要講法官故意設一個陷阱，假設這位法官非常糊塗或忘了他曾經有這樣的質疑。今天這個制度怎麼改變，當裁判的還是法官，當裁判主持這個會議、審判進行的還是法官，如果法官的素質沒有辦法改善，制度再怎麼改，我覺得幫助還是有限，司法還是極為可悲，人民面對素質這樣低落的法官，一樣沒有辦法得到保障。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處理這個制度的過程裡，恐怕必須先去處理法官的素質，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這麼多版本，其中也包括本席的提案，真的讓人覺得不知道要如何進行審查，所以要進入逐條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從名稱開始就會爭議不斷。在上會期預算的決議中，事實上我們有要求司法院為了落實國民參審，你們應該在指定試行的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還有觀審員具有表決權之模式來進行模擬審判 1 年，所以，我們凍結你們五分之一的預算。針對本院的預算決議，難道司法院都不用遵守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遵守，也有依附帶決議進行 2 次……

吳委員宜臻：才排 2 個場次，今天就想進入逐條嗎？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正在籌劃第三及第四次。

吳委員宜臻：現在才模擬幾次，你們就想進入逐條嗎？本席回應段委員宜康所提的議題，今天有很多司法的個案都會讓我們去質疑法官，包括在審判過程中該調查的事項，有關形成心證的部分看起來應該有特定的見解或需要調查的地方，這些都已經形成非常大的爭議，所以司法已經無法取得人民的信任。今天如果要採用觀審，一般人民也會弄不清楚，因為同一件事情可以是黑的講成白的或是黑的，結果參與的人民還要去討論事實及適用法律的部分。因此我們的司法必須有比較本質性的改變，審判制度也必須去搭配，包含整個法官的訴訟指揮、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及辯護人的部分等，在上述有了真正改變之後，對於你們要推的觀審，或是其他委員所推的參審或陪審，

方能落實人民的主權。不然將會有很多案件，明明在程序中聽到法官的心證，可是到了評議或評決的階段，那些陪審或觀審者根本無法扭轉法官錯誤或離譜的心證，因此要通過這種制度只是好看而已，也並沒有什麼用處嘛！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認為是這樣，社會對於判決不會信任，就是不瞭解整個程序。

吳委員宜臻：既然要瞭解，你們就多做法治宣導教育，何必去改變訴訟制度呢？難道你們叫人民到法庭看法官審判，就可以推動法治教育嗎？你們都還不講實話，司法院說可以與法官一起審判，但明明只是在看法官審判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觀審制度的設計，他們是參與討論的。

吳委員宜臻：只有審沒有判嘛！2006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院會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有通過附帶決議，即要求在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要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等。然而我們都沒有看到司法院對此有任何動作，只在一、二禮拜前看到你說想要改成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但卻沒有任何版本及條文進入立法院，難道你們不用遵守立法院的此項附帶決議嗎？還有何時會送進來呢？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訴訟研修會正在研究中。

吳委員宜臻：如果起訴狀一本主義及更好的刑事訴訟改良，甚至第一會期本委員會所修的刑事訴訟法，包含被害人的傳訊過程、量刑或最後陳述等部分，至少可以賦予一些意見，上次司法院已經送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過這些部分都還沒有完成，你們就想要走觀審制，這在制度上簡直是本末倒置。

今天如果要進入逐條審查，本席認為期不可為啦！這會有技術上的困難，而且落差也非常之大。首先在名稱上就沒有共識，你們是觀審加上試行，本席是參審且無試行，何況一些條文及定義在基本架構上及關鍵處都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本席堅決反對進入逐條討論，你們應該還要凝聚更多的共識才對。

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將第一會期送來的刑事訴訟法草案走完，如果根本都還沒有走，就更不用講你們有沒有誠意去遵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就是將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相關條文送過來，如果這兩部分都沒有進行的話，針對司法院想要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本席對此會持強烈懷疑的態度。假使沒有完成任何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本席認為觀審制度就不能審，而本席所推的參審也是搭配部分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所以這樣要如何審下去呢？難道要叫主席裁示，由於涉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及討論，不可能這樣做嘛！針對涉及刑事訴訟法的制度及運作是有必要去做檢討，如果在刑事訴訟法中能夠檢討清楚的話，再來推動所謂的觀審、陪審或參審，也就是很多條文可以在刑事訴訟法處理好，就不一定要在觀審、陪審或參審的條文中去寫得那麼清楚了。關於這部分司法院還必須再加以考慮，至於前面幾位委員的提案，司法院也應該去遵循。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 年 10 月 24 日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 102

A、觀審制與陪審制各有看法，國內對司法人權的建議紛歧，為了真理愈辯愈明，建議司法委員會邀請主張觀審制與陪審制之專家、學者及律師舉辦辯論會，以供本會參酌。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B、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 102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於通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立法前，「如有意推廣國民對參與審判之認識與辯論，亦僅得編列預算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或於全國進行實證性研究，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包含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與意願、參與形式以及案件範圍等；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然而，司法院近日之相關宣傳活動，例如 102 年 4 月 27 日於台北市西門紅樓廣場舉行「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戶外宣導活動，以公務預算邀請樂團表演及代言人盛竹如致詞等浮面形式之活動，不但違反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委員會決議，亦浪費公帑，且無助於深化國民對各類型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辯論與模擬。爰此，司法院應重新規劃並提出所有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傳與試辦計劃，以及進行全國性實證研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林正二 柯建銘 呂學樟

田秋堇

主席：A 案涉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職權行使問題，本席建議，提案中「司法委員會」應該改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這是本會的全銜。另外，提案要求由本會舉辦辯論會，不過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委員會只有舉辦公聽會的職權，沒有舉辦辯論會這種方式，這是其一。另外，今年 3 月 21 日，本委員會已經舉辦過公聽會，在舉行過程中，我們也邀請正反雙方與會。公聽會主題是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與會專家、學者除了表達正反意見之外，也針對陪審制、觀審制以及參審制充分發表意見，請各位委員參酌該場公聽會的報告，報告已經出來了。所以本案沒有辦辯論會的問題，既然本委員會沒辦法處理，本席建議撤案。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舉辦辯論會的問題，可能會拘泥於議事規則中的名稱。但是本席觀察到，不管是本席或其他委員，或者是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都是邀請學者、專家，頂多就是邀請一些司法改革團體的律師代表，而且也只有幾位。既然要討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要談司法民主化，我們是不是應該擴大範圍，邀請各民間代表、一般老百姓的代表，包含婦女團體、兒童團體、人權團體？例如在本席提案中，適用審判案件包含性犯罪、性侵害案件、兒保相關案件、兒虐案件，說不定未來我們都會要求適用，不論是觀審制也好、參審制也好或陪審制也好，如果不擴大民間參與，我們委員光是在立法院宣稱是代表人民，卻只是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就解決，而本委員會也不信任司法院所做的民調，對於司法院進行的模擬審判，我們也不信任，又認為場次太少，那本委員會應該乾脆擴大民間參與，以強化代表性。既然主席說，本委員會已經辦過專家、學者公聽會，正、反兩方意見都表達過了，那也沒關係，我們將與會對象

擴大到社團，邀請民間代表，而且要有一定的代表性；如果一個場次不夠，至少要辦 2 到 3 個場次，納入一些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民間團體，他們或許沒有法律素養或法律背景，但是在適用觀審制的案件裡，他們的權利或利益也可能被關心到。我們邀請他們來表示意見，這樣委員會才算是負責任。所以本席認為，A 案部分只要酌予修改，就是修改邀請的對象，此外，既然沒有所謂的辯論會機制，那就改回公聽會，但是邀請的對象加以修正，應該還是可以維持提案。

主席：針對 A 案，第一是把「辯論會」改為「公聽會」；第二是把「司法委員會」改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之後不要接「主張」，改為「針對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因為包括陪審、觀審、參審等制度，甚至可能有其他除了類型。本案就先針對這些部分加以討論，另外，「專家學者」之外，再加上其他相關團體，本案等文字修正後再作處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將提案內容改為「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邀請專家學者、律師及民間團體代表舉辦辯論式之公聽會，以供本會參酌」。

主席：辯論式之公聽會？

尤委員美女：可以啊！

主席：公聽會就公聽會啦！我們一定會把這些單位都找來。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一開始提到的 101 年 10 月 24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所屬預算時所做成的決議，已經在 102 年 1 月 15 日與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3、4、20 項合併修正為：「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司法院應於所指定試行之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也就是說，B 案提到 101 年 10 月 24 日所做成之附帶決議，已經被 102 年 1 月 15 日的主決議所取代。

主席：那你們同不同意這項提案？還是認為需要修改？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依照主決議進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項提案，剛才司法院林秘書長也講到，今年 1 月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時，有一項主決議，內容就是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以及觀審員具表意及表決權之模式模擬審判一年。現在就有一個程序問題，這一年模擬審判結束之後，這個法還要不要審？大家應該很清楚，就是沒有那麼急。本席甚至認為，今天也不應該處理條文，這都無關宏旨，而且也會造成混淆。立法院應該有立法院的尊嚴，主決議是經過院會通過、朝野同意的，也同意給司法院預算，要司法院試辦一年，司法院就不能只試辦 3 個月，進行 2 次之後就結束，那就成為一個戲碼了，也就是知道今天要審查，上週六才辦宣導活動，以為準備到此結束，可以開始審查條文。這是司法委員會和司法院串通的戲碼，本席很不希望你們為了應付搞這些。要審或不審，都是國民黨團的安排，我們都很清楚，你們趕在上週六在西門町舉辦活動宣導，以